

# 陕甘宁边区革命英烈纪念馆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92号1号楼1单元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SXCX-Z-15

项目名称：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革命英烈纪念馆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9,933.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排洪渠及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679,933.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革命英烈纪念馆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革命英烈纪念馆延安四八烈士陵园排洪渠及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出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

(5)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3.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等承诺（声明）函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 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持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3份（不接受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甘宁边区革命英烈纪念馆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洼村

联系方式：139091182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92号1号楼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0911-8899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慧敏

电话：0911-8899102/17792065798